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 (1)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
- (2)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認購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股份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配售股份(涉及最多324,820,000股由認購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股份承配人將有權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每購買兩股配售股份可認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認購認股權證。

同日，認購方與本公司就按股份配售價認購最多324,82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按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價0.23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0.2%；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7港元折讓約7.5%。

股份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價、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股份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2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29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62,41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3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162,41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按有關買方以每購買兩股配售股份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予配售股份之買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I)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認購方為股東，現時持有2,411,661,327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5%。認購方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股份配售事項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下列股份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之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1. Ajia Partners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獲配 58,460,000 股配售股份
2. Asia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獲配 58,460,000 股配售股份
3. Tung Ching Sai 先生獲配 47,700,000 股配售股份
4. Zeng Xiangming 先生獲配 40,000,000 股配售股份
5. Lee Yin Yee 及 Tung Hai Chi 共同獲配 87,700,000 股配售股份
6. Lucky Treasure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Lau Chi Yung 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獲配 32,5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為最多 324,82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

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為 0.238 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65 港元折讓約 10.2%；及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7 港元折讓約 7.5%。

股份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鑑於資本市場出現重大波動，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帶獲賦予之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配售股份之買方將獲授權利，以按每購買兩股配售股份可認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認購認股權證。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預期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應當按照股份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則配售代理經諮詢認購方及本公司後，可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認購方負上任何責任：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時及／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股份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之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股份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狀況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股份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股份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股份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構造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股份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B) 配售代理知悉，股份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致使股份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認購方重大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就股份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D)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若暫停買賣與股份配售事項及／或股份配售協議有關則不在此限；

屆時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認購方負上任何責任，惟須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有關通知。

(II)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方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5%權益。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方之持股量將會削減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25%。然後，認購方將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24,820,000股新股份，將會使認購方之持股量增加至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0%。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為最多324,82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324,82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相等於股份配售價。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另由於股份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一項集資活動，故本公司將會向認購方支付其就股份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按照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預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32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撤銷）；及
2. 按照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配售事項。

倘若未能於訂明之日期前達成所有認購事項條件，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不得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所有認購事項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倘若認購事項未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表公佈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64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24,82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5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按照其成功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涉及之認股權證配售價總額之2.5%，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下列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Ajia Partners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imited，獲配29,230,000份認股權證
2. Asia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獲配29,230,000份認股權證

3. Tung Ching Sai 先生獲配 23,850,000 份認股權證
4. Zeng Xiangming 先生獲配 20,000,000 份認股權證
5. Lee Yin Yee 及 Tung Hai Chi 共同獲配 43,850,000 份認股權證
6. Lucky Treasure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Lau Chi Yung 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獲配 16,250,000 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數目

162,410,000 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001 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33 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 0.0001 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33 港元之總額 (即 0.3301 港元) 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65 港元溢價約 24.6%；及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7 港元溢價約 28.4%。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33 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65 港元溢價約 24.5%；及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7 港元溢價約 28.4%。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之市場氣氛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為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即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162,41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62,41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及(iii)待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終止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包含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在下列事項發生之情況下，經事先向另一方諮詢後，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權利：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作為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預期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倘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亦隨之告終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源自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

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限)；及

(c) 於發行認股權證後並無已經或正值發生之事件屬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兩者之定義見文據)。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之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其他證券任何分派及／或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649,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162,41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5%。

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香港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有任何即時攤薄。除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將會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再籌得資金。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即時流入約75,3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會再有資金流入，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若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所收取之資金可應付未來對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屬日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310,000港元。經扣除股份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2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32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834.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約53,61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3,61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33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將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倘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屬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及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2,411,661,327	74.25%	2,086,841,327	64.25%	2,411,661,327	67.50%	2,411,661,327
林黃玉羨女士	7,500,000	0.23%	7,500,000	0.23%	7,500,000	0.21%	7,500,000	0.20%
吳偉聰先生	2,514,000	0.08%	2,514,000	0.08%	2,514,000	0.07%	2,514,000	0.07%
高鑑泉先生	1,200,000	0.04%	1,200,000	0.04%	1,200,000	0.03%	1,200,000	0.03%
股份/認股權證承配人	-	-	324,820,000	10.00%	324,820,000	9.09%	487,230,000	13.04%
其他公眾股東	825,348,579	25.41%	825,348,579	25.41%	825,348,579	23.10%	825,348,579	22.10%
	<u>3,248,223,906</u>	<u>100.00%</u>	<u>3,248,223,906</u>	<u>100.00%</u>	<u>3,573,043,906</u>	<u>100.00%</u>	<u>3,735,453,906</u>	<u>100.00%</u>

附註：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IHL) 實益擁有。本公司主席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擁有KIHL已發行股本之約68.29%控制權，而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黃玉羨女士實益擁有或擁有KIHL已發行股本之約17.95%控制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649,64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獨立文據，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由認購方擁有之最多324,82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24,82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認購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股份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411,661,327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25%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最多324,82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之最多162,41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162,410,000 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0.0001 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作出申請時須全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62,410,000 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冠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黃玉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吳偉聰。

* 僅供識別